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5/102
27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f)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附属机构的报告、专题会议和有关问题

社会发展问题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
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般方法	4 - 5	2
二、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	6 - 12	3
三、民间社会的参与	13 - 16	5
四、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	17 - 19	6
五、国际一级的后续行动	20 - 32	7
A. 大会的作用	24	9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5 - 26	9
C. 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它附属 机构的作用	27 - 32	11

95-19248 (c) 130795 130795 170795

导 言

1. 大会在其即将召开的第五十届会议上将审查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见A/CONF.166/9,第一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亦将经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业务活动项下的报告来审议该首脑会议事项。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事项部分下进行有关该首脑会议的讨论;在该部分下将审议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3(a))。当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这些问题时亦应可取得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报告。

2. 本说明叙述的是《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中有关国际合作的承诺10的主要条款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有关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五章。

3. 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该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全面性报告。本说明特别将审查有关为了协助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所应进行的协调各活动的问题。该《行动纲领》第五章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第98段(d)项)。正在进行的相关的倡议涉及在国家和国际二级的执行,还正在工作上通过同最高职级的政府官员和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行政首长进行协商,包括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协商。

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般方法

4. 在范围上,值得注意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理由是:它使社会发展具有完整的意义,并涵盖有社会和一切机构在设法实现改善人类境况的全盘目标上的功能,以及它将人置于可持续发展一切议题和政策的中心并已宣布全体人类都有权享有无害环境的健康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该首脑会议值得注意之处还包括它已

明确而且坚决认为一切的行动者和社会力量均应参与促进社会发展。无论在它述及的问题方面,或在它发动机构、群组和个人方面,该首脑会议都是面向全世界的。此外,值得注意该首脑会议的理由是因为它很重视各项原则和价值,例如应可作为人类努力和政治行动的基础的责任和团结。该首脑会议重申并回顾是否应强调在发展的道路上必须采行综合的方法。该首脑会议在传统上对结合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层面的需要之外,还补充要应求充分认识到社会生活中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方面。

5 关于首脑会议,应在此一基础上在一切级别(国家和国际,公共和私人)采取以下后续行动:

(a) 创新行动: 现有的程序和机制虽然产生了实际成果,可是,应该改造它们的精神和方向,而且在必要时亦应实行新的方法和安排;

(b) 公开行动: 该首脑会议从构想、筹备到召开一贯都动员了一切国家和许多公私机构和组织,并且特别重视贫穷者、弱者和弱势者,不但设法解决他们的问题,而且还让他们有机会在当地、国家和国际讲坛表达其意见。后续行动必须采取这个方针;

(c) 世界性的行动: 虽然应该尊重世界各地处境和前景各不相同的现实,但是,后续行动均应设法在监测全世界承诺和团结方式同继续得益于经验交流和辩论各别政府和其他行动者的特定社会政策问题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d) 全面行动: 虽然应尊重《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基本原则和信息的特定性,可是,为了促进社会发展问题因为该首脑会议而受注目和优先地位,就绝对必须设法平衡动用一切国际协定和宣言内共通组成部分的后续行动和专注于本《宣言》和本《行动纲领》的实际附增价值的后续行动。

二、国家一级后续行动

6. 贯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实现《哥本哈根社

会发展问题宣言》内所列各项原则、目标和承诺的责任在于各国家的政府。同时，该首脑会议的关键定理之一乃是，一切公私机构和组织以及每一公民都必须分担此项责任。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本《宣言》内承诺执行本《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跨入二十一世纪时期在全世界加强社会发展，确保全人类福祉。并且恳请各国各行各业的所有人民和国际社会与他们携手为共同的事业奋斗(第12段)。有关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即审查、评估、监测和评价已采取的行动——亦主要应由各国政府个别地和集体地负责进行。

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承诺本着伙伴精神，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改善和加强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并且同意在国家一级，将采取适当措施和机制，应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规划署和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在民间社会所有各部门的广泛参与下，执行和监测首脑会议的结果(承诺10(a))。

8. 在实行《行动纲领》第五章“执行和后续行动”内所列措施和机制方面必须同时重申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的坚实政治意愿(《行动纲领》第32段)。在国家一级将拟订的措施和机制包括：

(a) 评估贫穷、失业和社会排斥的特点；分析和审查一切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对这些社会问题的影响；

(b) 在1996年之前拟订或加强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跨部门综合战略和国家社会发展战略。这些战略应包括财政和预算上的考虑并应跨越传统的部门界限。应该促进部际协调和从国家首都至地方区域的垂直结合；

(c) 拟订有关旨在设法在总体上减少贫穷、消灭绝对贫穷、扩大就业、减少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确定限期实现的目标和指标；

(d) 制订社会发展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并尽可能按性别分门别类；

(e) 加强执行和监测机制。所有国家均应定期评估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许可以采取国家定期报告的形式。

9. 关于各国报告,有几个国家在最近一次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辩论期间表示它们会编制此类报告。《行动纲领》还宣称这种国家报告可以在适当的综合报告制度的框架内进行审议,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不同报告程序(见《行动纲领》第83段(j)项;另见E/1995/86)。

10. 联合国系统和各双边机构应按要求援助各国家当局致力于拟订社会发展国家战略的任务已明订于《行动纲领》第84段;该段内载的3项内容涉及加强或重建各国能力、协调由各机构提供的关于执行其他国际行动计划的援助以及制订收集和传播统计数字和指标的概念和方案。

11. 《行动纲领》在整体上强调,为了提高联合国各组织的效率和效能以便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努力,必须更新、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特别是其业务活动。为此目的,各有关理事机构应审查它们的政策、方案和活动(《行动纲领》,第96段(b)项)。

12. 在加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首脑会议在《行动纲领》内建议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支持社会发展方案的协调执行,并且把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集中起来,放在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首脑会议还要求应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并且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联合国系统应该鼓励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开发计划署还应该继续支持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社会发展方案(见《行动纲领》第97(b)和99段)。

三、民间社会的参与

13. 个人在发展进程中的核心重要作用和社会发展事实上必须有一切级别的民间社会个人参与一切决定乃是《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其中就载有: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都必须积极贡献各自的努力和资源,以期消除人民间的不公平和缩小发达国家和发

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进行全球努力,减低社会紧张,创造更大的社会和经济稳定与安全。

14. 《行动纲领》第五章B节“民间社会的参与”内已建议应加强社会各行各业中的和从事各方面社会发展工作的社区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使这些机构都能够有效参与决策和执行。应邀请企业界、工会、农民组织、合作社、研究和教育机构和新闻界人士增加他们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1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别为了确保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继续有后续行动而动员各机构、程序和机制必须包含有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此项参与应适用于《宣言》内所有十项承诺以及《行动纲领》内所概述的关于建立有利的环境、消灭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和降低失业率以及社会融和的政策的设计和制订和执行。

16. 直接涉及为确保此类民间社会有效参与有关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所必须的行动中应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所提议的应使其辩论对专家们和民间社会的主要行动者开放(见下文第29和30段)。

四、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

17.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承诺10(b)项指明,某些区域或分区域在必要时亦应适当地推行在国家一级将拟订的有关执行和监测首脑会议结果的措施和机制。

18. 因此,应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同区域政府组织和银行,每两年召开一次高政治级别会议,评价在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并通过适当的措施。还应请各区域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其工作结果的报告(《宣言》承诺10(b)项和《行动纲领》第95段(h)项)。

19. 首脑会议强调应加强一切级别的合作等于是间接指出应期望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或分区域二级别其它组织支持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内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其中关于有利社会发展的环境、消灭贫穷、扩大生产性

就业和降低失业率以及社会融和目标。

五、国际一级的后续行动

2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内的承诺¹⁰中决定,在国际一级上应该:

(a) 争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的支持与合作,采取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措施,在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承诺方面不断取得持续的进展。在这点上,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应该进行定期和实质性的对话,包括在外地一级进行对话,以便更有效和有力地协调社会发展援助。在调动资金以用于社会发展方面,《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强调了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的这项关键作用,其目的是为了实施结构上的调整方案和促进执行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结果。《行动纲领》第95段(g)项宣称,应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世界银行的经济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否有可能举行联席会议。此外,联合国秘书长和布雷顿森林会议所设立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的首长均应受邀请在发展委员会届会之前就举行联席会议;

(b)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其它组织的结构、资源和程序(关于对理事会作用的更详细的说明,见下文第25和26段);

(c) 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妨碍各国间贸易关系的单方面措施。

21. 《宣言》和《行动纲领》都明确宣称,为了充分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就必需有国际合作与援助。除了通过各类不同形式的直接援助以支助国家努力之外,联合国系统还通过其立法、理事和职司机构的讨论以促进国际合作。这些机构包括大会和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会议所设机构的各理事机关,以及各国政府的代表。

此一政府间程序将有助于执行首脑会议内载条款,其方法为通过讨论已达成协议的政策、交流经验、探讨补充性政策方针以及监测、审查和评价已采取的行动和行动后果。

22. 鉴于上文第6段内所概述的考虑因素,联合国内部所采取的有關首脑会议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在范围上必须全面,并且必须包含有以下的项目:评估全世界的社会情况,包括已取得的进展和全人类正面临的主要问题;审查构成首脑会议基本部分的承诺10和基本原则和目标的执行情况;在政府和从事社会发展工作的其他伙伴之间就《行动纲领》内所建议的政策的执行所取得的经验交换意见;支助社会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包括促进执行旨在加速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和人力资源发展的《宣言》承诺7;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国家活动的支助,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方案的业务活动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相关活动;以及审查为社会发展筹供资金的方法,包括债务的减少或免除和如同《行动纲领》第88段(c)项所建议的将官方发展援助的平均20%和国家预算的平均20%分配给基本社会方案。此外,还必须预期应拟订一个日程表来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在适当情况下的联合国系统审议这些问题。在政府间一级全面处理《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问题的最重要的基准将是预订在2000年举行的专门审议有关首脑会议结果全盘审查与评价的大会特别会议。

23. 因为生产性就业的扩大乃是首脑会议的三大核心问题之一,所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执行和后续活动上都应发挥特别的作用。《宣言》承诺了规定,应在国际一级通过不同的措施来支持充分就业和尊重工作权利的目标。《行动纲领》第三章指出,各国政府应提高工作和就业的质量,为此尤应促进劳工组织的作用,特别是有关改进就业水平和工作质量者。第五章规定,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前后一致,应请大会考虑,由于其授权任务、三方结构和专门知识,在就业和社会发展领域能够发挥特别的作用,请国际劳工组织为《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第98段(c)项)。

A. 大会的作用

24. 《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在有关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事项方面,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构是主要的决策和评价机关。大会的职能包括(见《行动纲领》第95-98段):

(a) 审查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全面执行情况: 这将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长期性项目。大会在1996年内将审查为执行首脑会议有关消灭贫穷的结果而采取的步骤的效果,作为消灭贫穷国际年的活动的一部分。此外,大会应宣布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还请大会在2000年举行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并应研究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为了充实此一“全面审查和评价”工作,应向大会提供国际社会不同级别上进行的各种后续行动资料;

(b) 促进就关键的社会问题进行国际对话: 请大会召开高级别代表会议来促进这类的对话,包括有关为设法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的对话;

(c) 考虑为确保本系统活动前后一致而应采取的措施: 首脑会议的各协定提及将请包括布雷顿森林会议所设立各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劳工组织在内的本系统内许多实体都参与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大会利用发展纲领工作组就执行会议结果的共同框架问题进行的初步工作。这也是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任务。同样,大会应考虑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采取《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概述的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职能可以摘述如下(见承诺10和第93-95段):

(a) 全系统的协调: 理事会的全盘职能将是监督全系统协调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b) 促进国际对话: 理事会和大会可以召开高级别代表会议,促进就关键的社

会问题以及政策问题进行国际对话,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

(c) 审查和评价在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一) 请理事会根据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和专门机构的报告,作为此项审查和评价的依据;

(二) 理事会应向大会提出有关其审查和评价的结果的报告,以便大会进行适当的审议和采取行动;

(d) 拟订共同框架以执行经济及社会领域内联合国会议的结果:

(一) 请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利用当时已完成的有关执行各会议结果的共同框架的任何初步工作。首脑会议在《行动纲领》第94段内已查明了若干相关的会议(另见E/1995/86);

(二) 在拟订该框架,即在拟订必须参照发展议程的讨论情况加以拟订的国际合作框架时应该考虑理事会、世界银行的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否有可能举行联席会议;

(e) 调动资金:

(一) 除了通过已确立的渠道增加资源的流动外,应该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革新的筹资新办法并为此提出任何有益的建议;

(二) 在这方面应回顾,在首脑会议最后谈判期间内已删除《行动纲领》内关于设立一个社会发展特别基金的提议,但附有一项了解,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应审议本问题(见A/CONF.166/9,第四章,第14段)。

26. 为了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其职责,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承诺10(e)项中已承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其他组织的结构、资源和程序;此一论点亦载于《行动纲领》第95段(f)项内,即建议专门机构应同理事会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理事会应提高其效能。

C. 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它附属机构的作用

27. 《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有二处曾概括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制。应该加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结构、资源和程序(见承诺10, (e)项);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供其审查和评价(见承诺10, (f)项)。此外,还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款的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见《行动纲领》第95段, (i)项)。

28. 应邀请经社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但须考虑到需要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协作和会议的后续行动(见《行动纲领》,第95段, (f)项)。

29.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95年4月10日至20日)通过了一项有关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现已提交理事会的决议(见E/1995/24,第一章,E节)。委员会提出了三项关键论点:

- (a) 它提到在它有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的核心作用;
- (b) 它提议让其辩论对专家们和民间社会的主要行为者开放;
- (c) 它指出理事会或许可考虑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和举行年会。

30. 委员会的核心作用可能需加进一步探讨;无论如何,在委员会今年4月的辩论期间内,无人将核心用等同于排他的作用。关于委员会对民间社会开放一事,此项建议符合首脑会议的主旨之一,也可配合联合国的政府间机制的全毡职能。

31. 关于委员会会议的周期,及其成员,理事会或许希望指出 涉及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一切其他委员会都是每年开会。关于成员,社会发展委员会目前有32个成员(1946年为18个,1961年为21个,1966年开始为32个);人口和发展委员会有27个成员;妇女地位委员会有45个成员;人权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均各有53个成员。

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鉴于以上的理由,除其他外,或许希望:

(a) 让社会发展委员会具有在关于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上的核心作用,同时还重申,如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一样,它的大多数附属机构在关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上都可发挥作用;

(b) 核可反映出上述核心作用的并且有利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合理化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c) 考虑使委员会会议的周期配合其他从事主要会议的后续工作的机构的会议的周期,自1996年开始,但有一次专门讨论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

(d) 考虑各种方法和手段,以确保专家们和民间社会主要行为者都适当地参与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在1996年内向它报告这方面的所取得的经验;

(e) 将委员会成员问题发回其1996年届会,并应顾及其所有附属机构的成员的全盘审查;

(f) 请其他各职司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在其议程上列入有关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相关方面事项。

33. 《行动纲领》第95(f)段邀请经社理事会审查社会发展领域的报告制度,以便建立一项连贯的制度,从而能够向政府和国际行动者提出明确的政策建议,理事会希望在1996年内再参照秘书长的提议重回此一问题,但应顾及大会的讨论结果和其他论坛的相关发展。